



今日金评

首宗未成年人消费公益诉讼的标杆意义

2月18日,广东省消委会就广州长隆集团多个场所存在以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标准的问题,代表消费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以身高排除和限制不特定大多数未成年消费者权利的侵害行为;以恰当有效的方式依法给予全部未成年消费者应有的优惠;就其侵害行为在主流媒体重要版面上公开赔礼道歉。这是全国第一宗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本报今日10版)

以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标准的现象,在全国广泛存在,被舆论质疑很多次了。原因是,质疑对象是多年前制定的沿用至今的老标准,过去这种标准也许是合理的,不过在儿童平均身高不断增长、大多数儿童身高超过优惠标准的情况下,不少标准早已不合时宜了。虽然部分旅游景点和公共场所主动

提高了儿童身高标准,有的把身高标准改为年龄标准,都值得赞赏。但还有不少地方坚持原来的身高标准不变。

此次,广东省消委会就广州长隆集团多个场所存在以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标准的问题,代表消费者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开创了一种新的推动方式,即以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以身高排除和限制不特定大多数未成年消费者权利的侵害行为;以恰当有效的方式依法给予全部未成年消费者应有的优惠。

这起诉讼最终结果还需要等待,但此案具有多种积极意义。其一,广东省消委会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公益诉讼权代表未成年人消费维权具有示范意义,不排除其他地方消协跟进、效仿,这样一来,要么倒逼景区等场所主动调整儿童票优惠标准,要么促进立法部门以法律形式规范儿童票优惠标准。

其二,消协“撑腰”给消费者信心。很多景区等场所之所以以身高为儿童票优惠标准,原因之一是他们处于强势地位,而个体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地位不平等自然影响消费者权益。而此次诉讼也给了消费者更多信心,即“娘家人”可以为消费者出面维权。

其三,此次诉讼也是以“小步换大步”。虽然说广东省消委会起诉广州长隆集团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一小步,但此次诉讼有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或者引起相关立法部门的重视。一旦推动我国法律层面上统一以年龄为儿童票优惠标准,无疑前进了一大步。

广东省消委会也表示,该案虽然以长隆集团作为诉讼对象,但出发点是希望通过该案的判决,推动长期普遍存在的侵害未成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规惯例得到纠正整改。这种想法显然也是以“小步换大步”。
冯海宁

百姓话语

“故宫夜场票被秒杀” 启示博物馆应发力创新

17日,故宫博物院发布公告,将于2月19日、20日举办“紫禁城上元之夜”文化活动,该活动系故宫博物院成立94年来首次夜间对公众开放。19日(元宵节当天)活动门票在17日下午被快速抢光。活动门票预约系统开放后预约情况火爆,目前预约名额已无剩余。许多网友在凌晨开始抢票,却发现网站因浏览人数过多“瘫痪”。(2月18日《21世纪经济报道》)

这是故宫博物院成立94年来,首次夜间对公众开放,又是在元宵节期间举办的活动,必然会受到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堪比春运的抢票,甚至出现了门票被秒杀、票务系统遭挤爆瘫痪的情况,可见公众的热情之高。

此次故宫举办的“紫禁城上元之夜”活动,主要是邀请劳动模范、北京榜样、快递小哥等各界代表参加,同时对部分普通游客免费预约开放。显然,故宫“元宵灯会”并非出于赚钱目的,乃是公益性活动,向社会回馈,体现出故宫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探索经营模式,值得为其点赞,也希望有更多博物馆学习效仿。

目前,我国博物馆的开放时间一般都在日间,与市民的工作时间一致,导致工作日时关门早、游客少,而周末、节日时博物馆内游人太多,难以保障良好的参观体验。事实上,博物馆开夜场在技术上没有难度,国外国内均有先例。比如美国大都会博物馆逢周五和周六开放到21时。去年国际博物馆日当晚,广州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广州起义纪念馆等近十家博物馆敞开大门迎客,受到一致好评。

博物馆是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博物馆的价值不在于拥有什么,而在于做了什么。我国大部分博物馆的开放形式单调,仅仅是止于展示收藏品,缺乏更鲜活的方式,无法吸引市民和游客,经常处于门前冷落车马稀的尴尬境地,严重浪费社会公共资源,没有发挥出博物馆的文化传播效力。而从故宫博物院的“紫禁城里过大年”、“紫禁城上元之夜”活动受捧捧即可看出,民众对博物馆的创新活动非常支持,也期待能够开展更多类似活动。

从实践看,博物馆的各项创新活动,也带来多项益处。在增加门票、纪念品等收入的同时,满足人们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增加市民休闲活动的选择,丰富城市生活类型,让更多市民有时间、有兴趣走入博物馆,也有利于促进文化建设。 江德斌

不吐不快

“制止侵害被拘留14天” 别寒了见义勇为之心

近日,福建福州,21岁小伙赵宇听见一女子呼喊“强奸救命”后,前往制止侵害行为并踹伤一男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拘14天,接下来还可能受到刑事制裁。被打男子称,当晚曾与女子吃饭唱歌,后来起冲突,随后被人“踢爆大肠”。2月18日,福州警方回应,正在调查核实。(2月18日闽南网)

小伙制止侵害被拘留14天,还可能被判刑,一石激起千层浪,舆论迅速发酵。网友们的担忧是写在脸上的:如果路见不平挺身而出,会付出“害了自己和全家”的沉重代价,今后谁还会见义勇为?法律究竟要站在哪一边?

尽管相关说法有待证实,但从媒体报道的“尾随回家”、“图谋不轨”、“强奸救命”等细节看,施暴者涉嫌强奸未遂,而赵宇则属见义勇为。警方不追究前者而苛责见义勇为者,让人一头雾水。尾随入户、实施侵害是相当恶劣的违法犯罪行为,采取一定的暴力措施去制止,合情合理。

退一步讲,即使赵宇存在过当行为,也属于紧急情况下的施救措施,何况用脚踢踹施暴者的做法本属于正常、合理的防卫范围,可能连防卫过当都谈不上,怎么会涉嫌故意伤害罪?施暴者受伤致残也许是事实,但责任不该由见义勇为者承担,否则只能让英

雄流血又流泪,扭曲人们对正义的认知。

行善就要得到褒奖,作恶就要受到惩罚,这是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观,也是立法和执法的本意。“制止侵害被拘留14天”不仅会让见义勇为者寒心,还可能动摇社会对法治的信仰。

去年,昆山反杀案发生后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中指出,要在司法解释中大力弘扬正义、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要求;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等。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法治的终极目标。我们期待相关方面彻查此案、还原真相、澄清事实,给赵宇和他的家人以及全社会一个合情合理合法的交代。 陈广江



漫画 朱慧卿

热点追评

应把分段购买火车票的权利还给乘客

明明同一趟列车从沈阳到长春有票,从长春到哈尔滨也有票,乘客为什么不能同时购买,一趟车坐到目的地呢?因不满“同一趟高铁禁止分段购票”的规则,律师李滨将中国铁路总公司告上了法庭,目前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已正式立案。17日下午,12306客服人员告诉记者,“同车禁止分段购票”规定是出于多项因素考虑。(2月18日《北京青年报》)

其实,很多人都曾遭遇过这样的经历。虽然直达的火车票已经卖完了,但分段的火车票还有,只要分段购买火车票,照样可以乘坐同一车次火车直达目的地,不需要中途转车。在没有实行火车票实名制之前,很多乘客都选择这种办法。

然而,在火车票实名制下,“同车禁止分段购票”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导致乘客分段购买火车票的小伎俩失去了作用,乘客再也无法通过分段购买火车票的办法乘坐同一车次火车直达目的地,必须从中途转乘其他车次火车才能到达目的地。这不仅给乘客带来更多的麻烦和不便,而且会耽误乘客很多时间,影响了乘客出行。

不可否认,乘客如果分段购买火车票,确实存在

因票的嫌疑。而且,会给乘客乘车带来一定的麻烦,因为分段成功购买到的火车票,往往不在同一节车厢,意味着乘客乘车之后需要在火车车厢内穿越。但很显然,相比较乘客需要在火车内穿越多节车厢的困难来说,“同车禁止分段购票”的规定让乘客不能分段购买火车票,给乘客出行带来的麻烦和不便更多。换句话说,从方便乘客出行角度讲,允许乘客分段购买火车票更有利于乘客,这是绝大多数乘客的愿望和诉求。

再者,从法律角度说,乘客要不要分段购买火车票,这应当属于乘客自己的自主选择权。乘客有权选择分段购买火车票,也有权不选择分段购买火车票,铁路公司不该直接剥夺乘客的这种权利。

因此,笔者以为,为了方便乘客出行,铁路公司应当借助这起案件的契机,将分段购买火车票的权利还给乘客。乘客要不要分段购买火车票,交由乘客自己选择和决定,不该由铁路公司代为决定。至于铁路公司担心一些“黄牛”利用乘客可以分段购票的办法囤积火车票,完全可以对分段购买的火车票采取限制改签、退票的办法来应对,提高其改签、退票的成本。
何勇